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I)(a)	重選連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I)(b)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389,232,001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380,736,001 (97.82%)	8,496,000 (2.18%)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II)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80,736,001 (97.82%)	8,496,000 (2.18%)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30,951,598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